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	客户家数	75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 年报审计机构，因华 仪电气涉嫌财务造 假，在后续证券虚假 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 为共同被告，要求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 需在 5%的范 围内与华仪 电气承担连 带责任，天健 已按期履行 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0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60 人次、纪律处分 25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2003 年	2001 年	2003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 5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余超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新华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35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公司将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天健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完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